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榮浚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088號、第6153號、第958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張榮浚業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查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信全